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8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红女士。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 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3,95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7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4,957,602股，其中

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964,355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3,993,247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7,129,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82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82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82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954,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82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04 议案名称: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出席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76,844,250 股。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805,600	95.7093%	0	0.0000%	305,100	4.2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08 议案名称: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09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的比例 (%)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83,649,850	99.6366%	0	0.0000%	305,100	0.3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A 股	6,520,000	95.5297%	0	0.0000%	305,100	4.4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浩森、徐源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